

**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12 年度现金分红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2 年度以总股本 203,444,7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的现金分红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20,344,472.50 元，占 201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下称“净利润”）的 107.10%，占 2010、2011、2012 年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31.47%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该分配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许永斌、宣卫忠、周广明

2013 年 3 月 29 日